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著新聞紙文寄 總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任柒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二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二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制定政治獻金法

二、任免官員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參、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七〇號

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一七五一號

茲制定政治獻金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政務部部長 余政憲

政治獻金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
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宗教團體。

六、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七、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八、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一、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二、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五款所稱宗教團體，係指從事宗教詳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一、寺院、宮廟、教會。

二、宗教社會團體。

三、宗教基金會。

第八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前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第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第一項專戶，以一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十一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

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第十二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募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第十四條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日郵局、銀行匯款等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五條 對下列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對非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第十六條

政黨、政治團體發現捐贈總額超過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十五日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對戶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 對不戶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擬參選人發現捐贈總額超過第一項規定者，應於十五日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七條

個人依前二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違前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營利事業依前二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違前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於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不違前條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二者，不違前條之。如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第十八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日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冊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政黨及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 個人捐贈收入。
-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 上年度結存。
- (五)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 人事費冊支出。
- (二) 業務費冊支出。
- (三) 公共關係費冊支出。
- (四) 選務費冊支出。
- (五) 捐贈黨員之競選費冊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三、餘絀部分。

- 四、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 個人捐贈收入。
-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 宣傳支出。
- (二) 租冊宣傳車輛支出。
- (三) 租冊競選辦事處支出。
- (四) 集會支出。
- (五) 交通旅運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自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自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二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項之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二十條

受理申報機關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

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申報，得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 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前項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二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供第一項各款規定使用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罰額之罰鍰。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無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無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 五、未依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者。
 -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 七、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者。
 -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者。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者。
-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自受理申報機關處罰之；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三之處罰規定，與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但個人或營利事業於本法施行日之當年度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論捐贈行為在本法施行日前或施行日後，於申報所得稅時，應適用第十七條規定，不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蔡衛民為立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

任命邱月娥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晁成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慶磨、唐恆凱、黃彥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學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政道、黃清玉、莊一桂、林麗雲、施婉慧、鄭堯中、彭艷紅、林淑寬、趙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惠心、吳秋香、李謙偉、吳淑貞、郭錦香、陳正惠、趙修美、王月嬌、李聖美、謝立景、盧維宏、蕭家州、林豐裕、鍾淑女、方立生、蘇立哲、邱南安、謝燕玲、張章信、吳順發、黃春滿、鍾水盛、葉時曼、唐益立、簡立山等薦任公務人員。
派高景舜等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命程介穗、廖靜芝等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金釵等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黃懿鵬等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蘇昱彰等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郭繼宗、邵治綺等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葛蕙蓉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勝億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英博、施學宏、黃祺殷、林武治、趙秀英、郭明華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麗雲、曾麗娟、王勛民、洪晏清、董立華、李秀貞、葉桂宜、陳素秋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昭寶、陳淑芬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新建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錦戀、蘇桂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進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啟三、胡德人、李千紅、黃雲娟、林慶立、高鵬程、邱紹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明弘、謝國昌、謝武昌、陳金洲、關嘉榮、林芳名、潘智玲、林梅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木青、張永裕、蔡營生、郭祥瑞為國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櫻穗為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馬泓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曾欲朋為財稅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區偉基為臺灣新竹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方子傑為臺灣彰化監獄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邱亦彥為福建金門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

任命顏嚴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唐志芳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德治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丹明發為公路總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黃啟昌、李明一、陳漣漪、蔡月淑、黃會、林秀金、侯翠花、王淑芬、方石引、陳東燦、茹靈卉、許秀鳥、謝季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立瑞、張正雲、陳愈廷、陳克勤、黃駿麟、吳幸慈、呂仲明、李慕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盛、許永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坤糧、賀華君、李玉惠、吳瑞芬、徐忠樹、吳永清、李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世賢、楊芬茹、朱曉玉、陳翠娥、陳育慧、李麗霞、鄭關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墩錦、陳信雄、陳錦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琦、黃炯鎮、鄭羽琇、黃巧幟、王俊煌、張舒斐、吳芙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心緹、余儉娃、林賴卿、倪超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鄧海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清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紫雲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袁自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李建村、吳東嶸、慶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維榮、郭昌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瓊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林昆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宗榮為警正一階警察官，陳明仁、鄂建南、陳明福、張圖昌、王耀庭、許忠明、謝金郎、吳海樓、王根燦、許源慶、朱寶元、謝志樑、潘榮宗、陳武良、陳國明、劉寬諒、唐政衛、孫錫隆、呂碩中、陳盈良、黃明宏、許立博、楊朝杖、張智能、謝裕鎧、陳滄溥、姜勝芳、陳國舜、蔡青谷、張富勝、吳經偉、張維樹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投票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與五院院長茶敘（總統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與意見領袖茶敘（總統府）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與意見領袖茶敘（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投票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與王院院長茶敘（總統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陪卹總統與意見領袖茶敘（總統府）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副總統邀請王院院長茶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偕同副總統秀蓮女士邀請王院院長在總統府茶敘。總統在茶敘談話時強調，選舉只是一時的，國家才是永遠，尤其，台灣只有一個，台灣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有的台灣，我們沒有分裂的木錢，也沒有撕裂的木錢，希望我們的國家不要因為一時的選舉受到任何的撕裂。

茶會中總統除說明三月十九日槍擊事件始末，以及他個人當時的心境以外，也請大家要將心比心，卅愛與包容來看待此次選後的爭議，以柔性方式處理抗議事件。

總統並強調，只要能夠提前、立即、全再查明此次總統選舉選票是否有問題，他樂見也願意支持。他說，「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仍然是當務之急，不能夠贏得選舉反而輸掉台灣，當然也不希望不但輸掉選舉又輸掉台灣，而「傾聽、理解、法理與團結」則是他所提出處理此次事件的四個原則。

總統也非常關心總統府外抗議的群眾，非常不忍心讓大家在這裏受辱、受餓、受寒來表達不滿的聲音，而這些聲音他都聽到了，所以他懇切地呼籲朝野協商，政治解法，共卅來克服法律障礙，尊重司法，儘快驗票。此外，為了整個社會秩序、經濟繁榮以及國家法治，他更希望大家能夠在激情過後恢復正常，儘快回到各自的崗位上。

總統開場致詞內容如下：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當中能應本人與副總統的共卅邀請至總統府茶敘，最主要的目的是，第一，我們衷心感謝各位院長在我們兩位受傷期間的關懷與慰問，因傷勢還未完全癒合，無法一一登門感謝，所以

冊此一方式，真的非常抱歉；其次，由於最近政經社會的紊亂，也讓本人及國人非常憂心，各位都是國之大老，希望有機會聆聽各位的指教及高見，相信大家都希望社會能夠安寧，經濟能夠發展，最重要的是能夠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因為我們都了解到選舉只是一時的，國家才是永遠的，尤其，台灣只有一個，台灣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共有的台灣，我們沒有分裂的本錢，也沒有撕裂的本錢，所以如何進一步來團結台灣，大家都有非常豐富的閱歷與經驗，一定可以在最關鍵的此時此刻，提供一些觀察與建言，希望我們的國家不要因為一時的選舉受到任何的撕裂，這是個人邀請大家茶敘的另外一個重點，希望大家能夠不吝指教。

在王院長發言之後，呂副總統才表達看法。副總統談話內容如下：

作為槍擊案的當事人之一，第一，我當時也無法相信是槍擊，當我們知道是槍擊後，我們覺得不能被驚嚇，是相當程度的堅忍，總統進到奇美醫院時無人攙扶，現在被當作是一個藉口，我其實是隨扈推進醫院，但這樣的鏡頭未被拍到，我們認為要維護現任元首及副元首的形象，而不是候選人的身分，是儘量誇大、戲劇性等等，這是當時處理的過程。第二，我們離開奇美醫院，回到台北後也未有任何動作，也一直都在壓低姿態，其實是冊心良苦，要穩定整個情勢，絕對沒有利用此事來拉抬選情，不過，我們發現，我們這樣冊心良苦，得到的效果剛好相反，被惡意扭曲，這是第一點我要向王院院長說明的。誰願意冒著身家性命的危險演這一場戲？我覺得現在外界一直這樣解讀非常遺憾，甚至痛心。因此我覺得，愈早冊更加坦然的方式，現今是科學辦案的時代，證據為先，槍擊動機不作揣測，但確有其事，如果至目前為止對外說明還不夠的話，我覺得王院院長有權利可就此事問得更清楚一點，這次槍擊有驚無險，還要受到這樣的怨氣，我們覺得非常痛心，侍衛長在場，擋我進奇美醫院的隨扈也在場，我覺得王院院長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

可以再說詳細一點。

從這幾天所看到的，我們可以體諒落選者及其支持者在短時間很難適應，所以一兩天的發洩不滿情緒，可以容忍，如果再繼續下去，我們看到幾個問題，就是如果將全體國人的權益及國家的形象做代價，我覺得期期不可，朝野有責任共同來制止；第二，持續這幾天再發展下去，感覺好像回到戒嚴時代一樣，好像陳總統和我像戒嚴時代的獨裁者、專制者，這是違反事實。不錯，我們當然也走過街頭，可是我們所有的要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用群眾的才量，這次半夜三更發生這樣的事，那天晚上，我看到天亮，幾乎所有的司法單位都非常剴切的接受、處理，如果還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們賠上的是整體國家的形象，特別是很多疑點，容我說我們新政府方面在對外說明方面還有待加強，但時機上有點慢了幾步，他們在這個狀況之下，還透過國際媒體作不實的指控，不惜用我們多少民主先進犧牲奮鬥累積的國家民主形象，全部賠上去，誰得到好處？這是最痛心的地方，其實在他們的訴求方面，最嚴重的扭曲就是，第一，誤以為陳總統和我所代表的新政府團隊，好像在實施戒嚴一樣，好像我們做任何事情都是違法的，再這樣的話，我覺得是反民主記憶的倒退；第二，他們在訴求方面，顯然缺乏一絲絲的法治觀念、憲政體制的觀念，所以才會有人主張，要阿扁立即答應驗票等，現在已進入司法程序，一切依法，但是現在是亂成一團，王院長有提到接下去會再臨國家認知的危機，我深有所慮，但是我想，如果我們在憲政危機方面能夠解套、處理好的話，就可以遏阻情勢的惡化，憲政危機就是狂熱的支持者，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即興的主張；但是自認為已當選者、又是國際政治學博士、教授，不能在此亂局中，也跟著一樣沒有憲政觀念，此時，新任總統、副總統尚未就任，我們也是正樣具候選人身分，如果他們的要求都答應的話，後續的問題更多，另外一批人就會更反我們，所以，我覺得

如何迅速徵得王院院長的同意，其期許如何化解憲政危機，一切回歸憲法，這是當務之急，如何達到和解、和談、然後達到和諧；我提出一個不成熟的建議，是否王院院長可以同意，以王院院長的名義邀請四位候選人，一起交換意見，走出「和」與「平」的第一步，因為王院院長就憲法而言，是國家最重要的棟樑，如果王院先確立憲政體制，化解憲政危機，做為和解、和平的第一步，可能比總統邀請，個人覺得會再恰當一些，我提出此項提案，恭請總統裁示。

總統結論談話內容如下：

感謝各位院長今天的與會，我知道大家都非常地忙，能夠接受邀請來參加今天的茶敘，我還是要再一次表達最高的敬意及感謝之忱，在我正式講話之前，我想針對最近大家的一些疑慮，阿扁是不是真的受傷了，我想是不是讓大家省一下我目前的傷勢，做為國家的領導者，在這樣的一個場合，要把自己肚子的傷勢露給大家看，我想這是非常不得已的事，我希望大家能夠來審視阿扁是不是真的受傷了。讓大家省阿扁的傷勢，這是非常不得已的事情，所以不是像王院長所說的，大家都相信我真的受傷了，到現在還有人在懷疑，我真的很非常地遺憾。

那一天三月十九日我們提早到台南市遊街、拜票，大家非常地熱情，鞭炮聲也非常地大，在那樣的一個情境之下，我們真的非常感動，但是再怎麼想，都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情，在第一時間，我的直覺反應就是遭到炮竹的炸傷，意外的炸傷，因為選舉過的人都知道大家太熱情，受到炮竹的炸傷，這是每一次選舉都有的經驗，包括過去我選過幾次，也曾經發生衣服被炮竹炸破了到肚子裏邊，當然這一次，在第一時間我覺得這一次的炮竹特別厲害，因為我覺得非常地痛，但是也因為人在車上，難免會感染到選民的熱情，所以心

情上還是蠻亢奮的，在這樣的情境之下，車子開得很快，因為三十幾公里要在一個多小時跑完，接下來還要到台南縣，這也是我為什麼提前十幾分鐘離開高雄縣到台南市的原因，所以一直揮手，但是又一直忍著痛，我不曉得我是這樣的一個受傷情況，我只是想到被炮竹打傷，後來看到主邊副總統，她的腿部膝蓋在流血，有一個汙，我說：「妳也被打到」，所以當時我質疑被炮竹打到，包括副總統也被打到，但是我還是不以為意，你們也知道我是非常堅強的人，再對這麼多熱情的選民，而且又是選前最後一天，我必須要非常堅強地繼續我的行程，後來實在忍不住了，我請我後邊的侍衛張春波先生，請他幫我看一下到底是傷到什麼程度，後來才發現襯衫，特別是內衣有血跡，但是我一直覺得是被炮竹打到，流血這是難免的，我也不會覺得有什麼特別，我就說，不要緊，你就用「再速才達母」幫我稍微抹一下、塗一些藥，當時車都沒有停下來，所以外界沒有人知道，我還是繼續行程，他說「再速才達母」沒放，因為傷口很大，我中應他說，沒關係反正你就幫我抹一抹就好，我還是要繼續走，我絕對不停下來。後來副總統說，這個好像不尋常，應該要趕快就醫，我說不行，就醫會使整個拜票行程受到影響，我說不可以，我們還是要繼續地堅持下去，所以當時我想說，侍衛人員沒法處理，那你趕快請隨行的醫生過來看，我說，不管怎樣就是一個原則，繼續行程，我不能夠中途發生任何變化。後來醫生過來，在偶然之間看到前面的擋風玻璃有彈痕，才發覺事態嚴重，應該不是過去一般的炮竹炸傷，而是另有原因；但是當時我的直覺這沒有關係，首首旁邊有沒有醫院包紮一下就好了，但相關的安全人員認為要趕快送到醫院，我就沒有再堅持，就急著開到奇美醫院去。當我下車的時候，我很痛，我一直都很痛，到醫院他們說應該要躺下來用擔架進去，我說我不躺在擔架，他們又說那應該坐輪椅進去，我說我也不坐輪椅進去，我說，至少我現在還可以撐得住，我要用走的進去，因為大家都不瞭解我當

時的心情，第一，我是國家的領導者，我還是現任的中華民國總統，作為總統我不可以輕易地倒下去，這是我第一個要堅守的原則；第二，我的另外一個身分，就是總統候選人，作為主帥，我更不可以輕易地倒下去，除非我已經支持不了。所以就在這兩個原則的堅守之下，我還可以撐得過去，還可以忍痛走進去的時候，我絕對不能夠倒下去，不能夠躺下去，就這樣做到了，到急診室接受醫療。大家才瞭解到，在手術完畢之前，我都不知道我傷勢有多嚴重，我都沒有首，我都不曉得，我第一次看到我的傷，已經是手術完畢縫合了，醫師才讓我首，就是今天大家所看到的這個傷勢，當時我只覺得非常痛、非常痛，所以大家後來在媒體看到幾張照片，其中有我拿電話在講話的照片，那是在手術中，其中有一通電話是我在跟我太太通電話，我讓她知道我沒事了，我頭腦還很清楚，但是我講不出話來，因為當整個選戰中斷，我躺在那邊，後來知道是槍擊，我第一個想到的是，為什麼這麼樣的巧合，我真的差一點沒辦法跟我太太通電話，為什麼這麼巧合，十九年前，因為台南縣長選舉的謝票，我太太受傷，就是送到奇美，以前叫逢甲醫院，十九年後的今天，又是相同的下午一點多發生事情，我又送到奇美醫院，十九年前差一點我們夫妻就永遠不可能在一起，十九年後的今天我差一點沒辦法跟太太講話，所以當時我的心情非常地複雜，所以我能跟我的太太通電話，真的非常高興。後來我才知道，我太太接到醫療小組黃芳彥執行長的電話通知，他第一句話告訴我太太說：「你要鎮定」，我太太是一個聰明的人，她知道醫生跟她說要鎮定絕對是非常不妙的事情，結果接下來的那句，總統腹部中傷，聽後我太太先靜下來一下，後來馬上非常地鎮定，要處理接下來的事情，她的直覺，既然總統腹部中傷，一定會大出血，一定要做大手術，她想到的不只是阿扁的安危，還有想到國家整個體制，在這個時候要趕快通知副總統準備代理的問題，這是在第一時間我太太對這個事情發生的處理。我都不曉得外邊的情

形，因為在我個人的想法，選戰還沒有結束，明天就要投票，我不能放棄，所以我希望趕快給我做手術，如果醫生許可，我還要繼續我的行程，但是我知道接下來台南縣不可能，接下來的彰化也不可能，但是我跟他講一個原則，就是幫我討論一下晚上還有三個造勢的晚會，台中一場、桃園一場及台北一場，其它的遊街拜票我可以取消，但是最後的三場，無論如何我真傷也要參加，縱使我沒辦法多講話，但是我必須讓我的支持者知道阿扁沒事可以放心。後來，間接知道中部已經宣布整個競選活動暫停，我還在想這是誰的注意，怎麼能夠輕易地這樣就放棄，為了這樣一個受傷就來停止選舉，我還繼續地要求，無論如何我必須還要再參加幾場的造勢晚會，後來我太太就騙我說還可以，最後一場你可以參加，所以我才知道，其實大家都已經反對我再出面。因為不明的槍殺，歹徒的動機沒有人知道，還有危險性的時候，候選人不應該在公開的場合出面，我知道總部已經做這樣一個政治性的考量，我都不知道，為了安撫我的情緒說，你只有一場台北的中山足球場可以參加，其實後來才知道都取消了，所以今天槍擊案，真的有人會懷疑它的真假，我可以理解，特別選情如此激烈的時候，有這麼多不定的保留意見，我可以將心比心，其實誰都不會比阿扁與副總統更急，我們是挨槍的人，一直希望能夠知道答案，好讓我們能夠更放心，讓國人更放心，讓我家人更放心；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偵破這個案子，查明開槍的動機，所以，能夠有助於案情的偵破我怎麼會反對？今天包括很多的專家，包括李昌鈺博士等，包括在野陣營建議要多少人來參與調查，我都不會反對，我比任何一個人都歡迎，因為這是能夠在大家關心協助之下，早日破案，查明真象，我比任何一人都希望能夠早日得到真象，所以我絕對歡迎，也非常感謝，任何人願意協助這個案子的偵辦。

接下來三二〇當天，在開票的過程，相信每個人的心情都是非常複雜，儘管在選前很多的民諺，包括我

們民諺中心所作的民諺，我們是領先的，在槍擊案發生之前，十八日的民諺我們也是領先，對於這次的選戰，我真的對最後勝選絕對有信心，但是我也不是絕對樂觀主義者，我還是不敢鬆懈，還是一再地提醒大家，票沒有開出來都不算數，有信心但是絕對不能大意；但是在開票的過程我和家人一起看電視，大部分的電視台甚至已經做到我們這邊已經輸掉二十萬票，甚至落後三十萬票，我心裏有數，甚至開到四百萬票、五百萬票時，都已輸二、三十萬票，我難道說都沒有感覺嗎？我知道這一戰雖然已經盡力，但是結果我心裏有數，剩下一兩百萬票，要追趕二十萬三十萬票，談何容易，當時我心裏已經有了輸的準備，在我的腦海裏，我想像我輸了，我怎麼對大家有交代，如何去安撫支持我的選民，因為我知道，輸的感覺絕對是不好受。過去我也輸過兩次，台南縣縣長選舉、台北市市長的連任，特別是台北市市長的連任，一九九八年，那一次的選舉我是從來沒有想過阿扁會連任失利，我一直自信滿滿，因為我們的施政滿意度非常高，又加上是三位競選，這怎麼看，包括我們所做的民意調查，不可能輸，最後輸了，當時我就想到，輸了如何坦然接受，如何讓所有支持者能夠和候選人一樣坦然接受，輸就是輸，輸一票也是輸，所以後來我就引用邱吉龍的一句名言和所有支持者勉勵，也自我期許：對於一個進步團隊的無情，是一個偉大城市的象徵。當時大家都哭了，其實我也哭了，但是我沒有表現出來，我知道在大家的面前，我必須要比任何一個人更堅強，後來勸離大家，就這樣台北市市長選舉就平和落幕。所以，我絕對可以理解，也可以將心比心，因為我是曾經輸過兩次的人，當事者、支持者，一時沒有辦法接受選舉的結果，這也是為什麼很多人一直說，為什麼有人輸不起，為什麼不強制驅離，我就告訴我們的團隊，也告訴一些有意見的人，我說大家要了解，將心比心，如果輸的是我們這邊的話，相信很多人也會有這樣激烈的反應，所以必須要柔性處理，不能夠刺激，我們必須要開容

來看待這件事情。

特別注意到說阿扁是作票總統，我不曉得別人怎麼樣，但對於我來講，這是一個人格最大的羞辱；再說，阿扁不但會作票，行政部門不會作票，包括二十萬左右的選務人員不會作票，但是被質疑，甚至已經被貼上標籤，不是打問號，而是肯定地說阿扁是作票的總統，我真的非常難過；所以，當時我在想，這是一個不可承受的重，包括所有行政部門，選務人員也是不可承受的，這樣的一個罪名，這樣的一個惡名，我們真的承擔不起，也背負不起；事情一直沒辦法落幕，你可以質疑，你可以申請驗票，提起無效之訴，我相信這些都是法律所賦予的合法權益，我們都必須給予尊重。

在兩天前，二十一日一早，我就馬上打電話給我的幕僚，請戶事、相關部門好好研究，既然大家有這個質疑，我們就必須重視，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沒有作票，我們就不怕驗票，所以說是不是來研究一下，有沒有更好的，更快的解法模式；我是學法律的，打選舉官司絕對不是短時間就會有結果，包括驗票也有法定程序，甚至規定也蠻嚴格，不是申請驗票就會准你驗票，也不是你要求全部驗票就會准你全部驗票，這些都是有法律的規定；我就請幕僚交代行政部門相關單位研究一下，有沒有政治解法的模式；後來他們就告訴我說有困難，第一，中選會已經是被告機關，也是被懷疑作票、甚至是選舉不公的單位，已被質疑，不被信任，所以政治解法要行政驗票，好像有困難，何況法律規定那麼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和一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有不一樣的，除了檢察官和法官可以驗票以外，好像中選會本身、行政部門是沒有權才來驗票的，這是法律規定使然，所以他們告訴我答案是很難日中選會來發動，何況中選會已經被懷疑，要行政驗票好像有困難；另外，又已告到法院，法院在第一時間也已經查扣了全部的選票，保全證據，所以已經進入司法程

序，今天行政部門也好，總統也好，必須要尊重司法，又不能干預司法，又不能夠指揮司法，所以他們告訴我，要來要求立即全面驗票，總統、行政院、中選會憑什麼指揮？所以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我就想到說，過去我還在擔任立委時，黃信介選花蓮縣立法委員，後來是政治解決的模式處理，因為當時我是黨團的幹事長，我曾經參與其間，但是他們又告訴我，那個不一樣，因為黃信介選立委是連冊一般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次是選總統、副總統，又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特別規定，所以除非法官或檢察官，否則是不可能去驗票的，黃信介案子的驗票是否能適合這個案子他們覺得有問題；但是我必須告訴大家的是，我背這樣的一個罪名，總統副總統背這樣的一個惡名，被懷疑作票，我們有什麼面子，我們也急著要洗清這樣的一個惡名與罪名，這也是為什麼我在二十一日一早就打電話說要研究政治解決，也就是在我的心裏面，我是想趕快驗票，縱使全面驗票，提前驗票我都願意，因為我知道我沒有作票，我不怕驗票，不怕檢驗，就是這樣的心情；但是行政部門也好，相關方面也好的研究，有這樣的困難，作為總統，作為候選人，我也是非常著急，我希望趕快驗票，趕快確定到底有沒有作票，那些廢票到底有沒有問題。大家都很清楚，為什麼廢票那麼多，我在第一時間就聽到台南鄉親打電話過來說這次廢票很多，其實廢票大部分都是你阿扁的票，因為沒有蓋在格子裏面，過去沒有蓋在格子裏面，只要能夠辨視，蓋在頭，蓋在號碼都算有效票，這次新的規定都變成無效票，都變成廢票，所以我也懷疑說怎麼這樣會變成有這麼多廢票，我希望把真象找出來，到底這些廢票大部分都蓋給誰，不必擔心，也不必害怕驗票，包括驗廢票。

今天，很清楚地，將要求驗票等於作票，要求驗票只是說你有這樣的疑義，這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有這樣的一個保留和質疑，這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但是，他要求驗票等於這是政府作票，阿扁作票，選

務人員作票，這是什麼時代啊！在阿扁執政三、四年來每次選舉我們還能維持一定的公正性，可以說選舉的糾紛比過去少多了，我記得有一次印象比較深刻的是二〇〇一年立委選舉，洪玉欽和侯水盛的爭議，洪玉欽說只差這麼少，那一次是不是算錯了，後來他才提出當選無效之訴，後來驗票的結果是輸得更多，洪玉欽是輸得更多，不是要把它加回去，沒有，再減回去；可以質疑，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來要求驗票，也可以打選舉官司，這些都是合法權益，但是在追求正義，甚至真相，以及在行使合法權利的過程中，如果現在就這樣快下結論，說這是政府作票，這是阿扁作票，真的是一個不可承受的重，如果我們要追求的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法理的堅持是不是也是一個重點？

國安機制，十九日當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候選人，又是現任的總統、副總統發生這樣的一個槍擊事件，原因不明，這在國際上是太事情；那邀請相關國安首長大家來交換意見，甚至整個傷勢會不會因為感染或其他原因而惡化等，這些都是變數，所以大家事先做因應和準備，今天又把它解釋成影響到很多人投票的權益，那很清楚，誰可以投票，不可以投票，誰要不要鎮守，誰要不要負起戰備的責任，事先都已經有了一套的機制，又不是第一次選總統，九六年一次，二千年一次，這是第三次，完全都沒有改變，最少的留守，總是有人不可能去投票，但是已經少到好像只有一萬兩千還是一萬三千人這樣而已，但是你要繪聲繪影到說那些被禁止投票是因為國安機制啟動的結果，這種無限的上綱，對不對？好不好？大家可以想看看。

有人又說為什麼不停止選舉，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得很清楚，除非候選人死亡，否則選舉是要舉行的，這是法律規定的，誰敢說當候選人受傷就馬上要停止選舉，所以一切依法行政，又不能悖離法律，所以中選會沒有停止選舉是依法辦事，今天有這樣的一個結果又顛倒過來說為什麼沒有停

止選舉。所以我知道，就像王院長所說的，法律有所不足，要立即全面驗票，可能要修法，修法如果不能溯及既往，那又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才有所謂緊急命令頒布這樣的提議，我還是覺得，除非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就像九二一大地震頒布緊急命令，我們是希望讓一切事情能夠儘快恢復正常，激情過後就要恢復正常，所以緊急命令的頒布非但不可，特別又是我也是當事者之一，甚至被懷疑的當事者，如果我非緊急命令的頒布來進行這兩件事情的調查，是不是會讓問題的解決更加複雜，還是更加簡化？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地方。但是問題還是要解決，這也是為什麼我到現在為止還沒放棄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我並不認為問題不能解決，如果大家願意扛，大家願意擔，朝野協商，政治協商，有些該修法來配合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說，阿扁歡迎，阿扁也樂見，阿扁更支持能夠立即全面的驗票，我都不排斥，驗票讓真相大白，否則一切隱晦未明，對我沒有好處，對所有選務人員也沒有好處，這是我的基本態度。所以，現在有人說，是不是卡在法院，就像姚院長剛才所說的，如果要行政驗票，朝野協商，政治解決，大家都願意馬上做，如果卡在說是因為你告到法院去，所以繫屬在法院裏面，所以可能有這樣的一個困難，所以這個時候選舉官司有人就建議是否暫時撤回，讓這樣一個問題的障礙解決排除掉，就沒有法院因為你繫屬在那邊，你是不是可以侵犯司法的問題，干預司法的問題，因為已經繫屬在法院，行政部門其他部分是不是還有這樣的權限，這是一般人認為要尊重司法，但是又能達到政治解決，提前全面立即驗票的目的；現行的法律規定，只有檢察官和法官可以驗票，因此有兩個解決的方式，第一，政治解決透過朝野協商，包括中選會大家也願意，就委託法院，有公信力的法院來幫忙驗票，所以一樣是法官在驗票，只要大家願意，法院也願意；另外一個就是修法，把只有檢察官和法官可以驗票的部分，是不是再做一個速度的修正，包括說在怎麼樣的情況下也

可以有一些例外的排除，讓這個問題能夠解決。我的說法是，「只要能夠提前，只要能夠立即，能夠全面來查明這次的選票到底有沒有問題，我都願意支持，我都樂見，我希望大家都能用我們的智慧來首首是不是可行」，這是我拜託大家的地方。

最後，我還是覺得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仍然是當務之急，不能夠贏得選舉而輸掉台灣，當然也不希望看到輸掉選舉事小，結果不但輸掉選舉又輸掉台灣事大，希望能夠和連先生宋先生包括在野陣營，包括所有的支持者，包括阿扁的支持者，共卅來勉勵。所以明天我會邀集一些相關人士，針對如何團結台灣，特別在弭合族群裂痕這一部分來聽聽各界意見和指教；接下來會針對穩定兩岸，推動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會請李遠哲院長等來籌謀未來如何積極有效推動兩岸關係的正常化，我覺得穩定兩岸也是重點。

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才能繁榮經濟，所以對大家在這邊受辱、受餓、受寒來表達不滿的聲音，我都非常關心，我也聽到了，我也不忍心日以繼夜，一天又一天，讓大家在這個地方一直沒辦法散掉，所以我願意呼籲趕快做驗票的工作，政治解法，朝野協商，共卅克服法律的障礙，又能尊重司法。

這裏阿扁也要提出四個原則，那就是傾聽、理解、法理與團結四原則。傾聽不同的聲音，傾聽反對的聲音；理解落選者的心情，特別是支持者的心境，但是台灣是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法理的追求和堅守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夠破壞民主法治；不能夠撕裂或分裂台灣，我們必須要團結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力量，社會才能夠安定，經濟才能夠繼續繁榮。所以我真的非常佩服連先生所說的一句話，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冷靜，能夠理性，今天一樣地，冷靜理性還是選後不管在朝在野，勝的一方，輸的一方，大家應該要共卅勉勵的。

地方。對於驗票的結果，我必須在這邊講，我百分之百接受，不管驗票結果如何，我絕對會接受。第二，我也希望連先生宋先生在野陣營也能夠接受驗票的結果，不要說驗票有了結果又滋生另外的問題，永遠沒完沒了。當然我最關心的是在外面的這些群眾，為了整個社會的秩序，為了經濟的繁榮，為了國家的法治，違法非法的集會，是否適合繼續這樣下去，所以連先生宋先生將群眾帶到這個地方來，是不是也有相對的義務與責任來呼籲大家，希望能夠恢復正常，回到自己工作的崗位，該念書的念書，就學的就學，該工作的工作，該回到家庭的回到家庭，這是阿扁的真心，也是阿扁的呼籲。

真的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與會，說多了，但是個人的心情想法，想多花一些時間讓五院院長能夠多一點了解。再次表達最高的敬意與感謝之忱。謝謝。

上午總統、副總統茶敘與會人員包括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立、監察院院長錢復等，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也在座。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